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 【綜合企劃組】

項次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機關首長)		
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召開、會議記錄之陳核、決議事項之執行與追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2	中心會議召開、資料彙整及追蹤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3	環安衛重要會議紀錄匯整 會議記錄：由主席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4	規劃及辦理環安衛教育訓練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5	製發環安衛教育訓練證明及登錄學習時數事宜	逕行辦理				人事室	
6	辦理中心物品、設備之請購、核銷事宜	擬辦	審查	核定		主計室	
7	辦理環安衛預算編列、經費分配等事項之作業	擬辦	審查	核定		主計室	
8	辦理中心人員新聘、續聘作業	擬辦	審查	核定		人事室	
9	環安衛預算控制、規劃、結算	擬辦	審查	核定		主計室	
10	中心財產盤點、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11	環安衛資訊網站維護(專案)	逕行辦理				計網中心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 【環境保護組】

項次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機關首長)		
1	環保署列管毒化物新申請核可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毒化物申請文件由申請實驗室填寫，中心彙整送毒化物委員會審查
2	毒化物核可文件資料異動(校長異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秘書室	
3	毒化物核可文件資料異動(毒化物濃度異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毒化物異動文件由申請異動實驗室填寫，中心彙整送毒化物委員會審查
4	環保署列管毒化物第1、2、3及4類審查費及證照費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室 出納組	
5	實驗室毒化物購買核可	逕行辦理					實驗室需由中心網站整合資訊系統登入線上填寫申請，經實驗室負責老師點核後，再經環安衛中心點核通過，廠商需見中心點核通過始得販售毒化物
6	校本部、安南校區及歸仁校區毒化物運作紀錄申報	逕行辦理					運作場所逐日填寫”毒化物運作紀錄”，於每年1、4、7、10月3日前繳交前一季”毒化物運作紀錄季申報日記錄報表”，中心彙整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環保署及教育部)
7	毒化物運作場所標籤申請	逕行辦理					
8	實驗室廢棄物清運招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採購組	
9	與清運商、處理廠協調廢棄物清運日期	逕行辦理				安南校區環資中心	每月清運
10	實驗室廢棄物清運通知	逕行辦理				相關學院/系所/中心	每月清運
11	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聯單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文書組	聯單送環保局

12	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聯單確認	逕行辦理					清運後 84 小時確認
13	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費用及處理費用請款	擬辦		審核	核定	主計室 出納組 相關學院/系所/中心	於 107 年 9 月起執行實驗廢棄物去化使用者付費方案，部分清運費用歸由相關學院/系所/中心支付
14	事業廢棄物原物料申報	逕行辦理					每月月底向主管機關申報
15	事業廢棄物產出申報	逕行辦理					每月月底向主管機關申報
16	事業廢棄物暫貯存申報	逕行辦理					每月 5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暫存量
17	實驗室廢棄物清運標案驗收	擬辦	審核	審核		採購組 主計室	
18	實驗室廢液桶、固體廢棄物專用垃圾袋申請	逕行辦理					以系所/中心或實驗室為申請單位，需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老師簽章
19	實驗廢液桶、固廢專用垃圾袋及廢棄物各項標籤訂購	逕行辦理					
20	教職員離職、退休之環安衛相關申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21	環安衛資訊網站維護	逕行辦理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 【安全衛生組】

項次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二級主管)	第二層 (一級主管)	第一層 (機關首長)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衛中心不定期檢查，並發文要求各單位改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受檢之實驗室	
2	每月10日前向勞動部「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本校之勞工總人數、總工時以及意外事故資料	逕行辦理				人事室	
3	協助本校實驗室「甲類特定化學物質」使用許可之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使用之實驗室	
4	協助本校實驗室「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之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使用之實驗室	
5	每年協助勞動部進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之選拔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單位	
6	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備本校之勞工人員、勞安管理人員人數、安委會成員等法令規定之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檢視新訂定之安衛相關法令對本校之影響並給予建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8	發文宣導最新之安全衛生法規、資訊或事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單位	
9	隨時提供各單位要求之安全衛生法規或相關資訊之諮詢	逕行辦理					
10	依各單位需求擔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	逕行辦理					
11	審核全校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安全衛生檢查表(通用、化學、物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12	安衛資訊網之系統建置(含危險性機械設備、危害物質、緊急通報、實驗室缺失與改善、績效管理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13	依法擬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經安委會通過
14	依法擬定本校之教育訓練(能力考核)制度，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經安委會通過
15	依法擬定本校之實驗室自動檢查(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制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經安委會通過

16	依法推動本校之實驗室自動檢查(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17	依法擬定本校之危險物有害物管理(標示與通識)制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經安委會通過
18	依法推動本校之危險物有害物管理(標示與通識),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19	依法擬訂本校之危險性/一般機械、危險性設備、器具管理制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經安委會通過
20	依法推動本校危險性/一般機械、危險性設備、器具管理制度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21	依法擬定本校之防護設備器具保養維護,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經安委會通過
22	依法擬定本校之實驗室稽核,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經安委會通過
23	規劃實驗室稽核或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24	執行實驗室之稽核或檢查並要求受檢單位之缺失改善	擬辦	審核	核定			
25	依法擬定本校之實驗室變更管理,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經安委會通過
26	依法擬定本校之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制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經安委會通過
27	依法推動本校之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28	協助各單位執行年度作業環境監測	擬辦	審核	核定			
29	依法擬定本校之實驗室操作標準制度,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經安委會通過
30	依法擬定本校之實驗室危害鑑別、風評估與控制制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經安委會通過
31	依法推動本校之實驗室危害鑑別、風評估與控制,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32	依法擬定本校之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與演練,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校安中心(通報) 總務處(全校性) 環安中心(實驗室)	需經安委會通過
33	依法擬定本校之實驗室意外事故通報、處理與統計分析管理程序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校安中心(全校) 人事室(教職員) 環安中心(實驗室)	需經安委會通過
34	依法管理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意外事故通報、處理相關記錄與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需經安委會審議

35	協助實驗室事故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36	統計分析本校實驗室意外事故，並研擬本校改善目標與方向	擬辦	審核	核定			
37	本校每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經安委會通過
38	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需經安委會通過
39	配合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措施與資料填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40	ISO-14001、OHSAS-18001 及 CNS 15506 輔導招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1	ISO-14001、OHSAS-18001 及 CNS 15506 文件管理、實驗室遴選、維護、推行、驗證	擬辦	審核	核定			1.第 51-54 項整併 2.原先就僅設定到主任層級 3.管理手冊與管理文件相同，故整併之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 【生物污染與輻射防護組】

項次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會辦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機關首長)		
1	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收件與送審	擬辦	審核				
2	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收件與送審	擬辦	審核				
3	操作第二級以上感染性微生物材料實驗申請收件與送審	擬辦	審核				送生物安全會 審查並授權由 執行秘書簽章
4	動物實驗使用感染性微生物及放射性物質申請收件與送審	擬辦	審核				
5	其他各項生物實驗相關申請收件與送審	擬辦	審核				
6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7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商、處理廠協調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日期	逕行辦理					每月清運
8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通知	逕行辦理				相關學院/ 系所/中心	每月清運
9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聯單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文書組	聯單送環保局
10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聯單確認	逕行辦理					清運後 84 小時確認
11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費用及處理費用請款	擬辦		審核	核定	主計室 出納組	
12	放射性物質許可證資料異動(校長異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秘書室	
13	放射性物質許可證換證之審查費及證照費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室 出納組	每 5 年換證
14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文書組	申請書送原能會
15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每年輻射安全偵測	擬辦	審核	審核			本校非密封操作場所
16	放射性物質網路申報	逕行辦理					非密封每年/ 密封每月
17	密封放射性物質每年擦拭及每 5 年輻安偵測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文書組	本校密封操作場所
18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每 5 年輻安偵測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文書組	本校設備設置地點
19	執行輻射防護查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相關學院/ 系所/中心	每半年 1 次

20	輻射人員劑量配章	逕行 辦理					寄回清大
21	輻射人員劑量配章紀錄	擬辦	審核				紀錄寄當事人
22	其他生物污染與輻射防護相關 業務	擬辦	審查	核定			視業務性質決 定核定層級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衛生保健組】

項次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機關首長)		
1	衛生委員會委員之擬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2	衛生委員會會議之召開與會議紀錄陳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單位	
3	衛生教育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主計室	依目前實施現況做修改
4	衛生教育之宣導	擬辦	核定				
5	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之策畫與執行及結案報告繳交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相關單位、主計室	
6	新生健康檢查之策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處、計網中心、附設醫院	
7	學生健康資料之收集、彙整、管理與追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系所、計網中心、附設醫院	
8	餐廳衛生之稽查及督導，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住宿服務組	
9	餐廳從業人員衛生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住宿服務組	
10	一般疾病防治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相關單位	
11	傳染病防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單位	
12	意外傷害之醫療服務與衛教、追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單位	
13	校園登革熱環境普查月報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單位	
14	藥品管理及醫療保健衛教器材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15	與附設醫院間醫療服務之轉介、協調、追蹤衛教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附設醫院	

16	依法擬定本校之健康管理制 度，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教職員) 衛保組 (研究生) 事務組 (工友)	需經安委會 通過
17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管制與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18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 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19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 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協辦					法規異動
20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 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逕行 辦理				各相關單位	與醫師團隊 共同辦理
21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 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 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 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逕行 辦理				各相關單位	與醫師團隊 共同辦理
22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 工作	協辦				各相關單位	協助醫師團 隊辦理
23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 務之建議。	協辦				各相關單位	協助醫師團 隊辦理
2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 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擬辦	審核	核定			
25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 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逕行 辦理				各相關單位	不須審核
26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 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 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 建議	協辦				各相關單位	協助醫師團 隊辦理
27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 善規劃之建議	協辦				各相關單位	協助醫師團 隊辦理
28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 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 促進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相關單位	協助醫師團 隊辦理
29	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 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 建議	協辦				各相關單位	協助醫師團 隊辦理